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释义

主编/卞耀武
张宝明
曹康泰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释 义

D922.62

律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释 义

主 编 卞耀武 张宝明 曹康泰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释义/卞耀武等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7. 3

ISBN 7-5036-2113-3

I. 中… II. 卞… III. 煤炭-资源法-中国 IV. D922.6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04179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二〇二工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5.5 字数/148 千

版本/1997 年 5 月第 1 版 199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 001—15, 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内 (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2113-3/D·1745

定价: 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主 编：卞耀武 张宝明 曹康泰
副主编：房维廉 马德庆 曹三明 吴晓煜
胡可明

撰写人：

代 序	卞耀武	
第一章	房维廉	何永坚
第二章	姜业清	李国阳
第三章	石少华	王普兴
第四章	董超洁	
第五章	张耀波	
第六章	张耀波	
第七章	房维廉	刘淑强
第八章	刘淑强	

目 录

煤炭行业的基本规范（代序）	（ 1 ）
第一章 总 则	（ 21 ）
第二章 煤炭生产开发规划与煤矿建设	（ 44 ）
第三章 煤炭生产与煤矿安全	（ 65 ）
第四章 煤炭经营	（ 98 ）
第五章 煤矿矿区保护	（ 113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 119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124 ）
第八章 附 则	（ 144 ）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145 ）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 14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158 ）
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 15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164 ）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	（ 165 ）

煤炭行业的基本规范

（代 序）

卞 耀 武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于1996年8月由中国的最高立法机关郑重通过，并于1996年12月1日起施行。这是中国的第一部煤炭法，也是中国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成果。这部法律为煤炭的生产、经营活动确立了基本规范，是煤炭行业沿着法制轨道健康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

《煤炭法》的制定，适应了煤炭行业发展的需要，也适应了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既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又会产生长远的影响。所以，对于这部法律，煤炭行业的单位和人员应当关心，应当重视，应当懂得它的内容。而与煤炭行业有关的许多方面，包括其中的许多单位和人员，也应当关心《煤炭法》的制定，并了解其内容。只有这样，才能正确地、积极地依照《煤炭法》的规定，从事煤炭生产、经营，维护生产、经营秩序，保障煤炭行业的健康发展。

本文对《煤炭法》的基本内容与一些重要问题，有重点地进行介绍，并有重点地进行分析，以有助于对整个法律的了解，或作进一步的研究。

一、《煤炭法》立法的必要性

《煤炭法》立法的必要性，首先取决于对煤炭生产、经营活动进行规范的必要性，这是立法的前提。所以要单独立法，还取决于煤炭行业本身的一些特点，也就是其特殊性。下面分五点作叙述。

1. 煤炭生产、经营中形成的大量经济关系需要用法律来调整。

这就是指在煤炭行业中，从资源使用、企业开办、煤矿建设、投入生产、运输安排、经营渠道、销售管理等一系列活动中，形成了错综复杂的经济关系，它们需要有统一的规则来调整，不能各行其是，杂乱无序，那样会使煤炭的生产、经营无法正常进行，从而又会对整个国民经济造成损害。比如，在煤炭资源的所有权上，要有确定其属于国家所有的法律规范；煤矿企业、煤炭经营企业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法律保护它们的合法权益；应当取消或者削减煤炭经营的中间环节，以降低流通费用，有利于生产者、消费者，等等。这些经济关系也就是利益关系的调整，应当通过法律来进行，制定《煤炭法》就有其必要。

2. 煤炭资源的生产开发有其特殊性，需单独立法来规范。煤炭资源是矿产资源的一种，它具有一般矿产资源的属性，但是它又具有能源的属性，并且煤炭在我国的一次能源构成中，所占的比例在百分之七十以上。加上煤炭资源中，埋藏浅的以至露头的煤，不仅开采容易，而且挖出来就能用，因此小煤窑很多；另外也有一些煤层埋藏比较深，开采难度大、风险也大等。煤炭资源的特点就会使其开发利用带有自己的特殊性，因而在对矿产资源有一般的法律规定之外，就需要立足于煤炭资源的特殊性，制定单独的《煤炭法》。当然，这样会使一些法律之间出现若干交叉或者重复，但是它们并非简单的重复，而是为了法律之间的相互衔接。

3. 煤炭的生产、经营中若干特定事项需要法律规范。这是在上述两点基础上形成的一些特定事项，它需要有明确的行为规范，并且依靠强制力量去实施。比如煤矿建设，要有严格的条件和技术要求，需用法律形式来确定；又比如，煤矿的生产安全，情况特殊，关系重大，需要纳入法制轨道；再如，煤矿的矿区保护，必须有强制性的规定，否则不利于其正常生产建设；以及还有一些其他的事项，如开采煤炭与使用土地的关系等。这些事项，从客观上都需要制定关于煤炭行业的法律，确立有关的法律规范。

4. 《煤炭法》是产业立法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是由于在

我国的法制建设中，以法律手段保障和促进基础产业的发展，将是一项重要的任务。在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框架时，对作为基础产业的煤炭行业，则须为之制定相应的法律。这样，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条件下，制定《煤炭法》是法制建设的需要，也是我国经济中两个转变的需要。在我国经济立法中，近年来已制定了电力法，有了良好的收效，制定《煤炭法》将是产业立法新的进展与深入，会产生更积极的影响。

5. 经济发展的现实需要与迫切需要。煤炭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有了巨大的发展，但是也存在着不少急待规范、急待解决的问题，主要的如开采秩序混乱，资源浪费严重；无视生产安全，人身伤亡恶性事故屡有发生；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造成恶果，引起社会强烈反应；煤炭运输、销售秩序不佳，急须加强管理；对煤炭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行为，惩处不严，制止不力等。这些问题的存在，不仅直接影响了煤炭行业本身，而且也直接影响了国民经济的发展，必须运用法律手段，建立并强化煤炭正常生产、经营的秩序，在这种情况下，制定《煤炭法》势在必行。

正是由于上述事实以及其他有关的理由，使《煤炭法》的制定由可能变成了现实，使煤炭行业有了规范其行为的专门立法。

二、《煤炭法》的立法指导原则

《煤炭法》是一部总结了我国煤炭生产、经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反映了煤炭资源开发利用的实际需要，借鉴了国外对我们有用的做法，结合了我国社会经济的实际情况而制定的法律。这部法律中所体现的立法指导原则在总则中作了规定，主要有以下几项：

1. 促进和保障煤炭行业的发展。这是煤炭法立法的出发点，也是通过制定《煤炭法》所要达到的目的，由于《煤炭法》是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制定的，因而在各项有关促进和保障煤炭行业发展的法律规范中，明确地体现了改革的要求，更多地采用了经济的方式，但同时又从发展经济的全局考虑，进行宏观调控，运用必要的行政手段，使之以法律为根据，经济办法与行政

办法相结合，有效地、健康地求得煤炭行业的发展。

2. 合理开发利用煤炭资源。这是在整个煤炭法中始终坚持的一项原则，也是我国煤炭生产开发中的一条重要经验。在《煤炭法》中，根据这项原则规定了国家对煤炭开发，要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的方针，并且对贯彻这个方针的具体行为，作出了必要的规范。

3. 重视保护煤炭资源。在煤炭法中，对于煤炭是不可再生的、一次性的资源，在开发利用过程中必须同时加以保护，两者要并重的方针受到了充分重视，以保证煤炭资源的节约使用，能长期、稳定地满足国民经济对能源的需要。因此，在《煤炭法》中规定，煤炭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国家依法保护煤炭资源，禁止任何乱采、滥挖破坏煤炭资源的行为。并且对一些特定的情况，又作了特别规定，比如，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特殊煤种或者稀缺煤种，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这些法律规范所体现和维护的是国家的长远的利益。

4.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这是与保障煤炭生产发展相联系的一项原则，煤炭资源的开发利用是需要大量投资的，只有保护投资者，才能吸引投资者，它们的合法权益是正当的权益，应当受到法律保护。所以，在《煤炭法》中规定，国家保护依法投资开发煤炭资源的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其他与投资者权益有关的法律规范中，也贯彻了这项原则。

5. 推进和保障煤矿的正常生产与发展。在《煤炭法》中，煤矿是具有独立资产，实行独立核算，能够自主经营的煤炭生产单位，其生产规模大小不一，经济成分也属多样，有国有的大矿，也有乡镇办的小矿，还有一些其他经济形式的煤矿。按照国民经济的某些分类标准，煤矿是煤炭工业企业。在煤矿中，国有煤矿是主体，因此规定国家保障国有煤矿的健康发展；同时还存在着大量的乡镇煤矿，它有积极的作用但又存在不少问题，因而规定：国家对乡镇煤矿采取扶持、改造、整顿、联合、提高的方针，实行正规合理开发和有序发展。对于保障煤矿发展的环境，《煤炭法》也作了规定，即：国

家维护煤矿矿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保护煤矿企业设施。上述几项规定，都是围绕煤矿的发展，具体体现了《煤炭法》的立法原则。

6. 煤炭生产必须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煤炭生产受各种复杂的地质条件制约，还有水、火、瓦斯等自然灾害，危及安全的因素很多，严重地影响着煤炭生产的发展和威胁着职工的人身安全。因此，在煤炭生产中安全是先决的条件，生产必须安全，只有安全才能确保生产的正常进行。所以，正是从这个实际出发，将坚持安全第一列为制定《煤炭法》的指导原则并明确规定，煤矿企业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以法律形式规定这些方针和制度的目的，就是在于开采煤炭资源过程中，消除危险，避免生产事故，保证煤炭生产正常进行。

7. 保护煤矿职工。这是从保护劳动者权利，保护社会生产力出发而确立的一条原则，它与安全生产有密切联系。煤炭生产有其特殊性，多数在地下开采，作业场所的条件差，冒顶、片帮、水害、火灾、瓦斯、粉尘等灾害，对煤矿职工的人身构成了多种危险，重则造成伤亡，轻则危害健康，因此，应当以法律形式对煤矿职工加以保护，所以在《煤炭法》总则中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煤矿企业必须采取措施加强劳动保护，保障煤矿职工的安全和健康。同时还明确地规定，国家对煤矿井下作业的职工采取特殊保护措施。这些法律规定表明，保护煤矿职工是国家的方针，政府的责任，企业应有的行为。

8. 鼓励先进的管理、先进的技术。因为这是发展煤炭生产，提高管理水平，使之在国民经济中作出更大贡献的正确途径，应当体现于《煤炭法》的有关规定中，首先在这部法律的总则中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在开发利用煤炭资源过程中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煤矿企业应当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这些规定表明，在现代科学技术已经广泛渗透到社会经济

的各个领域，成为第一生产力，开发利用煤炭资源的特殊性更应重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它已不是一般的工作要求，而是一项法定的必须遵循的方针。同样，对于提高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也必须作为一项法定的责任，努力地实现。

9. 防治公害，保护环境。这是由于煤炭资源的开发利用，总伴随着环境的污染，燃煤排放的烟尘，煤矿排放的煤矸石，以及矿井中排放的其他废弃物，构成了对环境的重大污染源，在开采煤炭中还会造成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引起某些公害，这些都需要在法律上使煤炭资源的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联系起来，并形成一些基本规范，因而在《煤炭法》中规定，开发利用煤炭资源，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生态环境。这项法律上的基本规定，对煤炭生产、经营中的各项有关规则都有指导意义。

10. 政企分开的原则。这是坚持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也是为发展煤炭生产和改善煤炭经营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同时又会更有利于国家对煤炭行业的管理。这项原则在《煤炭法》中确定下来，实际上就是从法律上确定了煤炭管理的基本体制。《煤炭法》总则中，从两个方面作了规定，一是从政府管理方面确定，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依法负责全国煤炭行业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煤炭行业的监督管理。地方政府的管理也依此职责分工进行。第二个方面，由《煤炭法》确定了煤炭企业的法律地位，明确了它们所享有的权利，规定煤炭矿务局是国有煤矿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矿务局和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煤矿企业、煤炭经营企业依法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这样，从政府管理职责与企业享有权利两个方面，在法律上作了划分，就是政企分开的具体体现。

上述十项，是《煤炭法》立法的主要指导原则，但并非全部的原则，因为煤炭行业是与社会经济有广泛联系的，适用于它的许多原则不易于一一概括。这十项原则相互联系，并有一定的交叉，它们结合在一起对各个具体法律规范起指导作用，决定着有关的内容。

三、煤炭规划与煤矿建设

煤炭规划与煤矿建设是煤炭资源开发利用的两个重要环节，或者说是煤炭资源开发利用整个过程的起步与基础。因此，《煤炭法》对这两个环节作了调整，使之纳入法律轨道，有秩序、有步骤地进行，主要有四方面的规定：

1. 煤炭生产开发规划的编制

首先，要求编制煤炭资源勘查规划。因为这项规划是煤炭资源开发利用的各项规划的前提，是为了提供可靠的地质储量和有关资料而编制的。由于煤炭资源的勘查是属于全国矿产资源勘查的一个部分，反映在规划编制上，也是一种整体与部分的关系，或者从一定意义上说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并且在煤炭工业部门还有一支独立的煤田地质队伍，因而《煤炭法》规定，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根据全国矿产资源勘查规划编制全国煤炭资源勘查规划。这项法律规定表明，煤炭管理部门有必要也有权利编制全国煤炭资源勘查规划。

第二，对于编制煤炭生产开发规划，在《煤炭法》中对编制权限、编制程序以及相互衔接作了规定，主要内容为：

一是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根据全国矿产资源规划规定的煤炭资源，组织编制和实施煤炭生产开发规划。

二是省一级的煤炭管理部门只能根据全国矿产资源规划规定的煤炭资源编制和实施其本地区的煤炭生产开发规划。

三是煤炭生产开发规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这就是要使煤炭方面的规划融入全国的总体计划之中，既利于平衡也利于实施。

四是地区的煤炭生产开发规划要报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备案，实质上是要求省的规划与全国的规划相衔接。

上述几项规定中所提到的煤炭生产开发，从其本身的含义来说，是广泛的，既指生产，又讲开发；关于矿产资源的分配，在法律框架内其具体比例是不确定的，要受到经济体制改革的直接影响，如果由市场配置的部分增多了，由计划安排的部分则会相应地缩减。

2. 煤矿建设项目的确定

由于煤炭工业是采掘工业，多数工种是井下作业，煤矿建设在煤炭生产中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对于煤炭资源的开发则是关键的一环。因此，在《煤炭法》中对煤矿建设作了两项基本规定，第一项是对煤矿建设采取促进的方针，规定由国家制定优惠的政策，支持煤炭工业的发展，促进煤矿建设。这里虽然没有表明优惠政策的具体内容，但是确定了要制定这些政策，并且只能在支持、促进的方针指导下制定具体政策，在法律上如此作出规定，就成为政府的一项法定任务，它对煤矿建设是很有利也很有力的。第二项基本规定为，煤矿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煤炭生产开发规划煤炭产业政策。这项规定考虑了煤矿建设项目所起的作用和所处的重要地位，必须将其纳入相应的煤炭生产开发规划，贯彻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方针；同时，煤矿建设项目又会是直接体现煤炭工业发展状态的，所以它应当受煤炭产业政策的调控，并且作为确定项目的一个必要的根据。

3. 开办煤矿企业的条件和程序

建设煤矿，从事煤炭生产，总是以开办煤矿企业为前提的，如果属于是老矿，它只不过是已经开办了的煤矿企业；对于新的煤矿建设来说，它必须与开办煤矿企业联系在一起。煤矿企业，一般就是指煤炭生产企业，是能够独立组织生产，享有权利，承担责任的组织。对于每一个煤矿企业，都必须具备法定的条件才行，这个条件在《煤炭法》中作了规定，共有六项，一是要有煤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开采方案；二是要有计划开采的矿区范围、开采范围和资源综合方案；三是要有开采所需的地质、测量、水文资料和其他资料；四是有符合煤矿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要求的矿山设计；五是要有合理的煤矿矿井生产规模和与其相适应的资金、设备和技术人员，六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上列六项条件的实质要求，就是开办煤矿企业必须具有能够从事煤炭生产的可靠资源，技术条件，必要的人力、财力等，并且要达到合理规模，即不能规模过小，否则难以保证必要的生产条件。

开办煤矿企业，在《煤炭法》中对其必要的程序或者说是其主要之点作了规定，在这些规定中注意了与其他相关法律如《矿产资源法》的衔接。它的主要内容有：

一是开办煤矿企业应当向煤炭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由其审批；

二是批准开办煤矿企业的法律根据是《煤炭法》所规定的条件，审批是分层次的，即按分级管理的权限分级审批，既不是集中于中央，也不是全分散于地方；

三是审查批准煤矿企业的一个前提，就是须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对其开采范围和资源综合利用方案进行复核并签署意见。这是与《矿产资源法》相衔接的一项规定，因为要办煤矿企业就要先确定其开采范围等。

四是经批准开办的煤矿企业，凭批准文件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这里应当肯定，经过前述几项程序而依法批准开办的煤矿企业是具备了领取采矿许可证条件的，所以规定凭批准文件颁发采矿许可证。

4. 煤矿建设的特别规定

这是指在煤矿建设过程中，一些与之有特定关系的事项，由《煤炭法》作了专门规定。主要有两方面的，一是土地，二是环境保护。

关于使用土地，所以由《煤炭法》作出规定，这是由煤炭生产作为采掘工业的特点所决定的，也是为了更好地调整煤矿建设与土地管理的关系。主要内容为，煤矿建设使用土地既要予以支持，也要依法办理；征用土地须依法支付费用，但由于在现实中有混乱现象，因而明确规定是依法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煤矿建设使用土地应当贯彻保护耕地、合理利用土地的原则；征用土地时应做好迁移居民的安置工作，地方政府给予支持和协助，所以在煤炭法中作此规定，就是由于迁移居民工作复杂、难度大，地方政府有给予支持协助的责任。

关于环境保护，在《煤炭法》中给予了充分重视，确立了一项

基本方针，即在煤矿建设中坚持煤炭开发与环境治理同步进行；制定了一项基本制度，就是规定煤矿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从环境保护立法来看，这是一项必要的法律措施，也是一项行之有效的制度，尤其是煤矿建设，更需要从建设的开始就抓环境保护设施。并且这项规定使煤炭立法与环境保护立法是相衔接的。

四、煤炭生产

这是《煤炭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根据煤炭生产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在几个重要的方面作出了规范。

1. 关于煤炭生产许可

在煤炭生产方面，这是一项基本制度，在《煤炭法》中作出了规定，就成为一项法定的基本制度，使之具有了普遍的效力，由强制力来保证它的实施，也就是从事煤炭生产的，必须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否则就属于是非法行为。

由《煤炭法》确定煤炭生产许可制度的主要根据在于：一是煤炭生产的条件复杂而严格，煤矿企业是否实际具有这种条件须经事先审查，合格的才许可其从事生产，这样就需要建立相应的生产许可制度，所以《煤炭法》规定，煤矿投入生产前，要审查其实际生产条件和安全条件，符合法定条件的发给煤炭生产许可证；二是在煤炭生产中存在着生产秩序混乱，非法开采，管理失控，破坏和浪费资源等严重问题，亟待加强管理，实行生产许可是有针对性的一项必要的措施；三是煤炭生产许可有利于建立健全煤炭生产的正常秩序和管理制度，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煤炭资源；四是在立法前已由行政法规作了规定并有一定的实践经验。

关于煤炭生产许可证与采矿许可证之间的关系，应当看到它们是衔接的、相互配合的。煤炭生产许可证以采矿许可证为前提，无采矿的许可不能开办煤矿企业，更不能进行煤矿建设，也就不能申请领取煤炭生产许可证。从另一方面，煤炭生产许可证又是最后的把关，也就是取得了采矿的许可，煤矿无实际生产条件和安全条件

的，仍然不能从事煤炭生产，即《煤炭法》所规定的，未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煤炭生产。所以，煤炭生产许可与采矿许可，虽然是在两部法律中作出规定，但它们是经过实践，总结了经验，然后确立的两项相互衔接、相互结合的、严密的煤炭资源生产开发的法定的管理制度。应当正确地理解，准确地运用，是会产生积极效果的。

2. 煤炭生产许可的法定条件

这也就是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所应当具备的条件，而这些条件不是任意确定的，是以法律形式来规定的，有强制力。它集中于《煤炭法》第二十三条中，在各项条件里最重要的是要求这些条件必须是现实的、已经具备了，而不是一种期待的、规划中的。比如，采矿许可证是要求已经取得的；矿井生产系统是已经符合国家规定的煤矿安全规程的；矿长和特种作业人员都必须是已经合格的；井上、井下、矿内、矿外调度通讯系统是已经实际存在而畅通的；法定的工程对照图、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都必须是实测的、齐备的；煤矿生产安全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是已竣工验收合格的，此外，法律和行政法规还可以规定其他必须具备的条件。

3. 关于煤炭生产许可的管理制度

这是对煤炭生产许可证颁发、使用、监督、管理的有关规范，使之制度化、依法办理，主要内容为：

(1) 对煤炭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权限作了规定，总的原则是依照法定的条件分级管理，但又适当集中，所以规定了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与省级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的颁发管理范围，同时又考虑一个省、自治区的范围比较大，尤其是一些重点产煤区需就近加强管理，因此规定可以授权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负责煤炭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这样，可以发挥这一管理层次的积极作用，但又并不是普遍具有这种颁发管理的权限。

(2) 对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实行谁颁发谁负责的原则，防止只发不管，颁发后监督职责不明的弊病。

(3) 煤炭生产许可证颁发、使用的有关规则,《煤炭法》作了基本规定,以保证其合法、有效地使用,主要是:

煤炭生产许可证不得转让或出租给他人;

在同一开采范围内不得重复发证,以防止混乱;

有效期届满或者其开采范围资源枯竭的,煤炭生产许可证予以注销并公告,以防止非法地继续使用;

煤矿的生产条件和安全条件已变得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煤炭生产许可证予以吊销并公告,这是要求其不是一时一刻而是必须始终符合法定条件,以保证煤炭生产许可证是实际有效的。

(4) 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作为从属于《煤炭法》的法规,分为两个层次制定,一是由国务院依照《煤炭法》制定;二是由省一级的人大常委会根据《煤炭法》和国务院的规定制定,在本地区范围内适用,当然地方的管理办法是可以制定,也可以不制定,由地方决定。

4. 关于煤炭生产的专门规定

这是从煤炭生产的实际出发,提出若干的特定的要求,并确定为法律规范,目的是使之具有很强的约束力,以建立煤炭生产的必要秩序,正规地开发与健康地发展。主要规定有:

(1) 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特殊煤种或者稀缺煤种,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这是从国家的长远利益出发,有重点地保护和利用资源所作的规定。

(2) 开采煤炭资源必须遵守煤矿开采规程,有合理的开采顺序,达到规定的回采率,回采率由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根据不同的资源和开采条件确定。这些规定都是为了保证合理开发资源,提高效率,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防止浪费,也为自己创造适宜的工作环境,不给邻近煤层开采造成困难。

(3) 煤炭生产应当依法在批准的开采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越批准的开采范围越界、越层开采。这是煤炭生产有序进行的必要规则,也是保护国家煤炭资源不受侵犯的法律措施,还是对各煤矿企业合